

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 (项目名称) NXHDHB-1

标段 (标段名称) 环境技术服务 (服务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508GL-081007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
司/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__日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投标相关事宜	9
7.评标办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联系方式	9
10.行政监督部门	9
附录: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4
附录 5 重大偏差一览表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纪律和监督	4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7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49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50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51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52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3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54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55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56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7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8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9

附表十：异议函	60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61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62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1. 评标方法	72
2. 评审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一、定义和解释	79
二、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80
三、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80
四、违约与赔偿	84
五、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86
六、费用与支付	87
七、其它	8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1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93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96
附件四：主要监测仪器、办公、交通设施的最低要求	98
第二卷	9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00
第三卷	1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1
（一）投标函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三、投标保证金	11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7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1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6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127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8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129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30
八、投标报价清单	131

九、技术建议书	136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1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技术服务 NXHDHB-1 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508GL-081007001

1.招标条件

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3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湖北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环境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汉江中下游，上起碾盘山枢纽，下至兴隆枢纽，流经钟祥、沙洋、潜江、天门四个县市，全长 112km。

建设规模：工程航道建设等级为II级，通航 2000 吨级货船及 2000 吨级驳船组成的一项二驳双排单列船队，设计航道尺度：3.0m×75m×550m（水深×双线航宽×弯曲半径），通航保证率 9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航道工程（整治、疏浚及护岸工程）、配套工程（航标工程、绿色航道服务区工程、航道维护设施工程、生态工程）等内容。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根据《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国家现行规范开展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间涉及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环境监测及调查。根据《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间需进行

环境监测，包括施工期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生生态调查以及运行期的水生生态调查。

（2）施工期环境监理

①环境监理范围及时段，环境监理的范围为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环境监理的时段为准备期、施工期及试运行期。②环境监理要点及内容，环境监理单位采用复核文件，现场巡视、定点、驻站、旁站、监测等工作方式对本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工作。同时环境监理工程师除应根据本监理要点开展工作外，还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需编制一个项目施工期总预案和每个施工标段的分预案、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

（4）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工程施工结束试运行稳定后，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其他工作内容。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标段名称为：NXHDHB-1 标段。

计划工期：14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1。

合同估算价：414.432 万元

2.3 其他：服务预计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实际服务开始及终止时间以招标人正式下发的通知为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它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注：前述单位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前述管理关系是指非股权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前述控股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例1：A公司持有B公司股权超过50%（以50.5%为例），此时A公司和B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例2：A公司持有B公司股权超过50%（以50.5%为例），B公司持有C公司股权超过50%（以50.5%为例），此时A公司和C公司也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②A公司和B公司分别持有C公司50%股份，A公司与C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时，应提供A公司不是C公司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否则A公司不得与C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例：A公司持有D公司49%出资额或股份，B公司持有D公司31%出资额或股份，C公司持有D公司20%出资额或股份。以A公司和B公司为例，若B公司将其持有对D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授权A公司，使得A公司和B公司的持有D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总和（49%+31%=80%）大于50%，此时A公司不得与D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股关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

审) 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hube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街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
道岷山路 383 号	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张子豪	项目负责人: 张璟妍、李瑞、王致瑾、郭涵度
电 话: 0710-3622885	电 话: 19947684643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话:	027-83460346
传真:	027-83460346

邮政编码:

430030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NXHDHB-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持有市场监管机构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包括原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注：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6、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NXHDHB-1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 1 项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工作。

注：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该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无法体现招标公告附录 2 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投标人完成的具体任务，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或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6、本招标项目中的水运或水利工程指的是航道、港口、航运（电）枢纽、码头、防洪、农田灌溉、水利水电枢纽等建设工程。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8、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9、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NXHDHB-1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投标人未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承诺函”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要求
NXHDHB-1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高级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或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高级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或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项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项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环境监测人员	1	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
	环境监理人员	1	具有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并在“主要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件证明材料应附：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主要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和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无法体现招标公告附录 4 要求的工作内容、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人员任职情况的，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4、业绩认定时间要求：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6、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承诺函”，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主要人员承诺函的，视为满足相应要求。

7、本招标项目中的水运或水利工程指的是航道、港口、航运（电）枢纽、码头、防洪、农田灌溉、水利水电枢纽等建设工程。

8、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9、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10、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附录 5 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形式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信誉情况承诺函投标人名称、主要人员承诺函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 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清单（包含投标报价表以及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主要人员简历表、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承诺函。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
5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页眉； （2）技术建议书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	资格评审内容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8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效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持有市场监管机构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包括原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附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0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 5 年独立承担过 1 项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工作。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无法体现招标公告附录 2 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投标人完成的具体任务，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4、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或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7、本招标项目中的水运或水利工程指的是航道、港口、航运（电）枢纽、码头、防洪、农田灌溉、水利水电枢纽等建设工程。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1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投标人未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承诺函”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 （1）高级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或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技术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 （1）高级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或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三、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 （1）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项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四、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 （1）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 （2）具有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项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五、环境监测人员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 1、具有环境保护监测人员上岗证书。 六、环境监理人员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 1、具有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七、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并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件证明材料应附：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主要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和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无法体现招标公告附录 4 要求的工作内容、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人员任职情况的，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4、业绩认定时间要求：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

			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6、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承诺函”，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主要人员承诺函的，视为满足相应要求。 7、本招标项目中的水运或水利工程指的是航道、港口、航运（电）枢纽、码头、防洪、农田灌溉、水利水电枢纽等建设工程。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3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响应性评审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15		投标价格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4）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均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投标人出现未列入上表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2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 款修改为：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 ）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2）《评标告诫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4144320 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本项目无暂列金。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5.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工作量的变化及服务期等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仪器、设备购置费、试验检测费、调研费、出版费、咨询费、用于监测和监理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环保调查及环保专项验收的相关费用等。 3.2.5.2 投标人因完成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以及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

		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监测、监理的频率、周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因国家政策调整、新的技术规范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和加大工作频率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4 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5 如果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现场监测设备等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5.7 合同价格不因本招标项目服务期的延长进行调整。 3.2.5.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9 投标人中标后应避免埋点脱节问题，保证监测点的数据连续、完整，并实现连续两点之间数据通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11 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与港航、海事、水利、公路、住建、电力、林业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服务期间海事、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管理费，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2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 招标编号：HBCZ-2602010076-260739； 项目名称：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 NXHDHB-1 标段环境技术服务； 保证金账号：572976591978； 账户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投标保证金汇款到账信息可通过我司财务部查询，电话027-87311206。为便于查询，请投标人在汇款同时备注下列项目编号：HBCZ-2602010076-260739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2.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即/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近/年，即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年，即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5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 09:30（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线上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可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名时，以实际数量推荐。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网址： http://jtt.hubei.gov.cn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限制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含暂列金额）。 其他：/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厅建设市场处电话：027-83460346 传 真：/ 邮政编码：43003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本项目不适用(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此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合同段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标准的 90.8%，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办理办法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并告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0000 10000-50000, 对应费率：1.5%、0.8%、0.45%、0.25% 0.1%、 0.05%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7.1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 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注：（1）“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2）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7.2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7.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9.7.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2~1.12.3 项修改为: 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9.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 款修改为: 3.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附录 4。 9.7.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4)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除对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视为满足了招标文件关于签字、盖章的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9.7.7 投标人须知 7.3 补充以下内容： 7.3.1 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9.7.8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9 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9.7.10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标段名称为：NXHDHB-1 标段；服务名称为：环境技术服务；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9.7.11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为准。 9.7.12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投标函附录”可不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服务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	--	--

		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内容投标人无须填写。 9.7.1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修改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优先。” 9.7.14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7.15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如有）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	--	--

备注：

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报价清单;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

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

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 (项目名称) NXHDHB-1 标段 (标段名称)
 环境技术服务 (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	/
2	财务要求	无	/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
4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	/	/	/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信誉情况承诺函投标人名称、主要人员承诺函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主要人员简历表、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承诺函。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中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页眉； （2）技术建议书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且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及注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及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及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及注的规定。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或保单。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4）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
3.1.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情形外,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与信誉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测业绩 (不限年限) 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 (3)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的环境监理业绩 (不限年限) 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 (1) 加分项业绩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中多项指标的, 可分别予以加分。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项目 (不限年限) 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3)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环境监理项目 (不限年限) 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4)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不限年限) 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1 分; (5)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水运或水利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不限年限) 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1 分; (6)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 环境监测人员或环境监理人员每增加 1 个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加分项业绩按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6分）	（1）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合理可行，满足要求，得 4.8-6.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要求，得 3.6-4.8 分（不含）。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8分）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正确、全面；建议合理，且措施可行，得 6.4-8.0 分； （2）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有合理的建议，得 4.8-6.4 分（不含）。
		拟投入设备情况（4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相关设备的类别、性能数量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类别丰富，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2-4.0 分； （2）设备类别较丰富，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3.2（不含）分。
		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6分）	（1）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4.8-6.0 分； （2）进度安排满足要求，有保证措施，得 3.6-4.8 分（不含）。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6分）	（1）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4.8-6.0 分； （2）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满足监测需要，得 3.6-4.8 分（不含）。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30，E1=0.3，E2=0.2。 （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 (4)	其他因素	重大偏差复核 (0 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存在《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 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条款不适用。 2、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

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

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目 录

- 一、定义和解释
- 二、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三、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四、违约与赔偿
- 五、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六、费用与支付
- 七、其它

一、定义和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项目”是指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

建设地点：位于汉江中下游，上起碾盘山枢纽，下至兴隆枢纽，流经钟祥、沙洋、潜江、天门四个县市，全长 112km。

建设规模：工程航道建设等级为Ⅱ级，通航 2000 吨级货船及 2000 吨级驳船组成的一项二驳双排单列船队，设计航道尺度：3.0m×75m×550m（水深×双线航宽×弯曲半径），通航保证率 9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航道工程（整治、疏浚及护岸工程）、配套工程（航标工程、绿色航道服务区工程、航道维护设施工程、生态工程）等内容。

1.2 “项目”是指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技术服务，也即招标内容，根据批复的《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国家现行规范开展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保竣工验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环境监测及调查。根据《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间需进行环境监测，包括施工期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生生态调查以及运行期的水生生态调查。

（2）施工期环境监理

①环境监理范围及时段，环境监理的范围为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环境监理的时段为准备期、施工期及试运行期。②环境监理要点及内容，环境监理单位采用复核文件，现场巡视、定点、驻站、旁站、监测等工作方式对本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工作。同时环境监理工程师除应根据本监理要点开展工作外，还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需编制一个项目施工期总预案和每个施工标段的分预案、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

（4）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工程施工结束试运行稳定后，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

查报告；等其他工作内容。

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项目委托人为湖北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1.4. 受托人：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委托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 项目合同：是指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投标报价表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7. 日：指日历日。

二、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委托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环境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

2.3 在受托人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委托人应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2.4 委托人应定期对本项目中各数据评价和综合报告进行审查。

2.5 委托人应维护受托人的监测和监理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三、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受托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以及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江碓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监测、监理的频率、周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2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招标技术要求做好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及环境技术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调查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3.3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成果的编制工作，向委托人交付工作成果。工作成果质量应满足《汉江碓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并符

合现行各专项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程的规定，确保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4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阶段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环保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承办好各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的会务、专家组织、协调等工作，配合完成各阶段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 人员保证与变更

受托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受托人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6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6.1 受托人应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做出简要评价，及时报送业主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测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分析评价，编制监测报告，及时报送业主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3.6.2 受托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环境保护监测成果，并应做好如下工作：

（1）成果提交及进度安排

a.对施工期间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实施大纲，并组织专家审查；按不低于已批复的《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频率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的分析测试，并提交阶段性的评价及分析报告。

b.在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与管理报告，并配合委托人依据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

b. 服务期内水、气、声及其他按规范应监测的指标的环境质量达标监测、生态监测；

c. 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现场监测和样品的分析测试，并提交监测数据

和分析报告；

d. 根据委托人有关要求，提供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为委托人管理工程提供环保方面的技术服务；

e. 通过环保调查。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上报有关试验检测方案。

f. 负责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g. 对落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整改意见等提供咨询服务。

h. 负责承担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提出的其他监测要求。

3.7 受托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受托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责任。

3.8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埋点脱节问题，保证监测点的数据连续、完整，并实现连续两点之间数据通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环境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正确落实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题报告等技术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

3.审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4.对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水、气、声环境，减少工程环境影响的措施，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理，并按照标准进行阶段验收和签字；

5.系统记录工程施工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质量；

6.及时向环境监理领导小组反映有关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的意外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7.负责起草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计划和总结。

3.9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风险识别：系统识别水下疏浚及丁坝施工对水生态及保护鱼类的影响、施工船舶溢油、排泥场围堰垮坝、施工废水事故排放及地下水污染等主要环境风险，并进行等级评估与影响预测。

②应急组织：建立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地方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渔政）、

海事等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多方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③应对措施：针对抛石及疏浚作业制定施工时段避让鱼类繁殖期、驱鱼措施及水下噪声控制等专项保护措施；针对各类风险事故编制应急响应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应急物资配备清单及管理维护制度。

④预警机制：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监测断面，重点监测水质及悬浮物等指标，建立监测数据日报制度和预警阈值，实现潜在风险的及时预警。

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故报告：建立常态化水生生物监测与船舶航行监测联动机制，确保发现误伤水生保护动物个体或污染事故时第一时间向渔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明确报告时限、内容和程序，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联络制度。

②现场处置：针对船舶搁浅、起火、碰撞等可能引发溢油并误伤保护动物的事故，明确油污拦截、吸附、回收、无害化处置全流程技术要求，及时调度专业救护人员赶赴现场，对误伤个体实施隔离、救治、暂养等措施；对污染区域内存活鱼类采用围网、诱捕等科学温和方式转移，优先转移幼鱼、苗种及珍稀水生生物至清洁备用水域集中暂养；对死亡水生生物全面打捞并分类登记，采用密封袋封装后进行深埋（深度不低于 1.5 米）或交由资质单位专业焚烧处置；在鱼类洄游通道、支流入口等关键点位设置临时阻隔装置，引导鱼类向清洁水域迁移。

③生态恢复：事故处置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对水生生态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制定并实施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等生态补偿措施，推动受损水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稳定，并将处置及恢复情况总结上报主管部门。

3.10 受托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大纲及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工作大纲，并提交委托人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提交委托人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编制，并提交委托人审核；

3.11 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各项委托事项的受托完成进度，并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报告及资料，并承担因成果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责任。

3.1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组织专家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或委托人要求，对上述应急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13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咨询工作，并且涵盖以下工作内容：

- (1) 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相关工作；
- (2) 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
- (3) 依据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 (4) 协助委托人完成备案手续。

3.14 受托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预案编制负责人）的名单及资格条件等。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且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3.15 受托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受托人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咨询工作的需要或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指定地点派驻咨询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在委托人要求时，受托人承诺的人员应能随时为本招标项目服务。

3.16 委托人委托的业务，受托人承接后应优先开展工作，委托人委托的项目重大或紧急时，受托人在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上应予以优先安排、特事特办、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3.17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8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埋点脱节问题，保证监测点的数据连续、完整，并实现连续两点之间数据通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违约与赔偿

4.1 委托人的违约

- (1) 由于委托人正常的变更计划而造成服务的返工或延迟，费用均不调整。
- (2)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

4.2 受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将环境技术服务任务分包的, 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研究, 或未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监测, 如发生本项任一行为, 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3) 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或中间成果(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若受托人单次延期时间超过 15 天, 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未完成的工作内容转交由第三方单位执行, 相应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且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若受托人累计延期超过 3 次,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咨询服务合同, 并将剩余所有未完成的合同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单位执行, 且受托人需额外承担 5%至 10%违约金。

(4) 因环保咨询成果涵盖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或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情形的, 受托人除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无偿返工完善咨询成果外, 并应按每次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受托人返工后仍出现咨询成果涵盖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或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情形的, 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未完成的工作内容转交由第三方单位执行, 相应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且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若受托人出现咨询成果涵盖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或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情形的累计超过 3 次,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咨询服务合同, 并将剩余所有未完成的合同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单位执行, 且受托人需额外承担 5%至 10%违约金。

(5) 因本项目工作失误而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事故, 受托人除支付委托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外, 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金额相同的赔偿金。

(6) 因本项目工作失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受托人除应承担其合同价 2 倍以内的赔偿之外, 还应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如果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到位或更换的, 受托人除补充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外, 还将被扣除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和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无故不到位或更换的, 受托人除补充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外, 还将被扣除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相关监测人员、监理人员无故不到位或更换的, 受托人除补充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外, 还将被扣除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到岗要求按 22.5 天计。监理人员休假期间, 不得影响正常的监理工作。受托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最低监测点次、未达点次, 将被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对监测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 发现受托人监测数据造假, 受托人将被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3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

五、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书自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5.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

5.3 变更

如委托人有书面要求，受托人应提交变更建议书或统计拟提交的全部文件，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推迟与终止

（1）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研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委托人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1)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 56 天时，受托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准备终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委托人支付了拖欠款额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受托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受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力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

任。

六、费用与支付

6.1 环境技术服务费用

各项目的委托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按时分项目向受托人支付环境技术服务费用。中标价是受托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环境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试验费、调研费、出版费、咨询费、用于监测和监理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环保调查及环保专项验收的相关费用等。

6.2 支付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实行总价包干。

(2) 环境监理费:环境监理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含办公用房)、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监理试验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含生活用房)等。以上各项费用应包含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费(含办公用房)、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含生活用房),按每季度实际发生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费用金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并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代为购置,其费用从其报价总额中予以扣除。

本季完成的监理人员服务费,从工程开工后按季度进行支付。委托人将根据工程管理及进度要求、监理人提报的人员考勤表等相关服务资料,合理据实支付各期的费用。

以上费用付至环境监理费总额的 85%为止。监理服务期的延长均不增加监理费用。如人员不到位则按照 4.2 款受托人违约条款进行扣罚。

(3) 委托人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支付除环境监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服务费用。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方案》报告并向环境主管完成备案工作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100%;②环境监测,在建设期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后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分年度支付,付至该项费用的 80%为止;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提交《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大纲》、《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80%。

(4) 尾款：在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任务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报备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部分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受托人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以受托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委托人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受托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计

(1) 受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环境技术服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2) 本工程完工后，受托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委托人确认后，报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结算阶段审计机构对结算金额审减 5%以内（含本数）产生的审计费用委托人承担，审减超出 5%产生的审计费用由受托人承担。收费标准按委托人（含委托人集团总部）与项目结算审计单位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受托人需接受委托人（含委托人集团总部）或政府审计开展的如预算审计、结算审计、决算审计等形成的审计成果，并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5 环境技术服务费用的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及服务期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七、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函附表（如有）；
- (8) 技术文件；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3 转让和分包

- (1) 禁止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环境技术服务任务转让。

(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能将环境技术服务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受托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4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委托人（×××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信息如下：

手机号码：1××××××××

电子邮箱：×××@×××.com

受托人（×××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信息如下：

手机号码：1××××××××××

电子邮箱：×××@×××.com

7.5 版权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所涉全部技术成果、报告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7.6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7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最终由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法院裁决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A、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附）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委托人”）为一方，与（环境技术服务单位全称）（下称“受托人”）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咨询单位为（工程项目名称）环境技术服务第____标段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报价表；

(7) 投标函附表（如有）；

(8) 技术文件；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总价（包含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 环境监测与调查（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环境监理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月。

6. 项目负责人：

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

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

7.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8. 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项目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环境技术服务。

9. 本协议书自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环境技术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环境技术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B. 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附）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项目名称）环境技术服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以下称委托人）与环境技术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名称）环境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名称）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C.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为共同做好实施期间的安全工作，改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监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受托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受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项目监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般监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四：主要监测仪器、办公、交通设施的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要求数量	备注
1	TSP 采样器	台	2	
2	噪声分析仪台	台	4	
3	烟尘采样仪台	台	1	
4	水质监测仪器	支	1	

注：1、委托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要求受托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委托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品质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工作内容

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间涉及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环境监测及调查。根据《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间需进行环境监测，包括施工期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生生态调查以及运行期的水生生态调查。

（2）施工期环境监理。①环境监理范围及时段，环境监理的范围为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环境监理的时段为准备期、施工期及试运行期。②环境监理要点及内容，环境监理单位采用复核文件，现场巡视、定点、驻站、旁站、监测等工作方式对本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工作。同时环境监理工程师除应根据本监理要点开展工作外，还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需编制一个项目施工期总预案和每个施工标段的分预案、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

（4）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工程施工结束试运行稳定后，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其他工作内容。

二、环境监测及调查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期间进行环境监测，包括施工期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生生态调查以及运行期的水生生态调查。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断面、范围）	时段和频率	监测项目（内容）
		玉 W1 、玉 W2 、玉 W3 、玉 W4 、 狮 W1 、狮W2、任W1、任W2、新W1、 库 W3 、库 W4 、库 W6 疏浚施工点		

	水质	下游 50m、200m 各设置 1 个断面，直 W1、石 W1、新 W2、库 W1、库 W2、库 W5 进行加密，直 W1、石 W1、新 W2、库 W1、库 W5 在下游 50m、100m、200m 和 500m 各设置 1 个断面；涉及水下抛石的工程，每个滩段选择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施工点（不涉及水下抛石的滩段可不选择），于施工点下游 50m、100m 及 200m 各设置 1 个断面。各疏浚土生态恢复点排水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	涉水施工：施工期间连续监测 疏浚土排水：疏水期间，每月监测 1 次	pH、总磷、氨氮、DO、COD、BOD5、悬浮物、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铜、铅、锌、镉、汞、铬、砷、铅
	国省控断面	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皇庄和石牌港国省控断面上游 3km、1km、500m 处及断面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罗汉闸断面上游 100m、50m 和 10m 各布置一个监测点	国省控断面附近滩段施工期间连续监测	pH、DO、CODcr、BOD5、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悬浮物、SS、石油类、铜、锌、镉、汞、铬、砷、铅
	保护目标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 10 个水源地及取水口，在各二级保护区边界、一级保护区边界和取水口上游 100m 和取水口处各设置一个预警监测点。	取水口附近滩段施工期间连续监测	pH、DO、CODcr、BOD5、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悬浮物、SS、石油类、铜、锌、镉、汞、铬、砷、铅、铁、锰、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
环境空气		在 2 个预制场施工场界的上风向 2~50m 布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浓度最高点布置监控点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期，一期 2 天，每天 3 次	施工生产区：TSP

声环境	受施工影响的居民点（东建村、蔡台村、康家林子、兴隆村）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期，一期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等效 A 声级
生态	钟祥水产保护区和沙洋水产保护区	施工期：监 1 年，9-11 月和 4-5 月各监 1 次 运行期；建成后第 1 年、第 3 年、第 5 年，每年 6-7 月(春季)和 10-11 月 (秋季)各监测 1 次	鱼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和生物量
	湖北钟祥市汉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施工期：植物每年 6-9 月监测 1 次；冬候鸟 11 月~次年 2 月监测 1 次，其他动物每年 4-7 月监测 1 次。 运营期：前 3 年植物每年 6-9 月监测 1 次；运营期前 5 年，每年 6-9 月监测 1 次；冬候鸟 11 月-次年 2 月监测 1 次。	植物监测：种类及组成、种群密度、覆盖度、外来种等。动物监测：种类、分布、密度和季节动态变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地、觅食地等
	预制场、疏浚土生态恢复点	施工期：动植物每年 6-9 月监测 1 次。 运营期：运营期前 5 年，动植物每年 6-9 月监测 1 次。	植物监测：种类及组成、种群密度、覆盖度、外来种、病虫害等。动物监测：种类、分布、密度和季节动态变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地、觅食地等。

	人工鱼巢砖、生态涵养区	运行期：建成后3年，每年3-7月（产卵期）	运行效果
	增殖放流	运行期3年，春季（5-6月）、秋季（9-10月）各开展一次	增殖放流效果监测

。

三、施工期环境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监理范围及时段

环境监理的范围为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环境监理的时段为准备期、施工期及试运行期。

（2）环境监理要点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监理单位采用复核文件，现场巡视、定点、驻站、旁站、监测等工作方式对本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工作。同时环境监理工程师除应根据本监理要点开展工作外，还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

工程监理要点及内容

时段	监理要点及内容
准备期	1) 对工程承包方进场前机械、车辆和船舶进行审查，必须是通过海事部门和公安部门年检合格、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和车船。
	2) 遵循环保有关要求，施工承包合同须有环境保护的专项条款，同时应对施工单位施工环境管理水平进行审核，禁止有历史不良记录的单位入场施工。
	3)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工艺中的“三废”排放环节、排污去向及污染处理、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提出改进建议。
	4) 复核施工标段现场施工区域及占地区域进行复核，施工标段现场环境敏感点和保护目标。
	5) 组织施工监理会议，对各施工单位环保专职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

	训。进入施工标段施工的人员，必须聘请各保护区专业人员进行进场前培训。
施工期	1) 环保专职人员对每个施工日施工“三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形成日志上报环境监理工程部。
	2) 监理人员对承包商的施工区和生活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和监测，全面监督和检查环保措施的落实，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限期完成，并检查整改效果。
	3) 协助生态环境、水产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监测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4) 定期组织召开环境监理会议，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同时施工期继续环保知识教育和培训。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协助环境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纠纷。
	6) 施工期溢油风险及对各水厂等事故发生、处理、处置、事故后果等全过程进行跟踪调查记录，编制事故报告。
	7) 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月报和年报，提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试运行期	1) 退场前对施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整改后才可退场。
	2) 监督、检查环境、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落实，并对落实情况作出评价。
	3) 编制工程监理总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送建设单位备案。
	4) 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需编制一个项目施工期总预案和每个施工标段的分预案及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预案。其中水生保护动物紧急救护方案，作为施工期环境应急预案中

的一个专项处置方案，但应独立编制成册。其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事故报告：建立常态化水生生物监测与船舶航行监测联动机制，确保发现误伤水生保护动物个体或污染事故时第一时间向渔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明确报告时限、内容和程序，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联络制度。

②现场处置：针对船舶搁浅、起火、碰撞等可能引发溢油并误伤保护动物的事故，明确油污拦截、吸附、回收、无害化处置全流程技术要求，及时调度专业救护人员赶赴现场，对误伤个体实施隔离、救治、暂养等措施；对污染区域内存活鱼类采用围网、诱捕等科学温和方式转移，优先转移幼鱼、苗种及珍稀水生生物至清洁备用水域集中暂养；对死亡水生生物全面打捞并分类登记，采用密封袋封装后进行深埋（深度不低于 1.5 米）或交由资质单位专业焚烧处置；在鱼类洄游通道、支流入口等关键点位设置临时阻隔装置，引导鱼类向清洁水域迁移。

③生态恢复：事故处置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对水生生态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制定并实施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等生态补偿措施，推动受损水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稳定，并将处置及恢复情况总结上报主管部门。

四、环保竣工验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工程施工结束试运行稳定后，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最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其他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相关工作；
- 2、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
- 3、依据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 4、协助招标人完成备案手续。

注：

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和要求高者执行。
2. 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3.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

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报价清单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无需上传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无需上传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无需上传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信誉情况承诺函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我公司没有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 4、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近三年内我公司或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6、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5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7、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可不填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八、投标报价清单

- 1、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的合价均已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的工作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4、投标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技术服务 NXHDHB-1 标段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金 额	备 注
1	环境监测与调查		
2	环境监理费		2= (1) + (2)
(1)	环境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费(含办公用房)、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含生活用房)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投标总报价			(合计=1+2+3+4)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环境监测与调查

项目名称：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技术服务 NXHDB-1 标段

序号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内容）	监测点位数	次数/期	期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期数单位
1	水环境	水质	pH、总磷、氨氮、DO、COD、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铜、铅、	99	1	360			每个点位施工期暂按360天计	天
2			锌、镉、汞、铬、砷、铅	4	1	36				月
3		国省控断面	pH、DO、COD _{Cr}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悬浮物、SS、石油类、铜、锌、镉、汞、铬、砷、铅	11	1	12				季度
4		保护目标	pH、DO、COD _{Cr} 、BOD ₅ 、	4	1	36				月
5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悬浮物、SS、石油类、铜、锌、镉、汞、铬、砷、	16	1	12				季度

			铅、铁、锰、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							
6	环境空气	施工生产区： TSP		4	3	2				期
7				4		2			连续采样	期
8	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2	2				期
9	生态	水产保护区	保护鱼类特别是珍稀特有鱼类组成变化、资源量变动监测；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和生物量；鱼类早期资源变化监测	10	20	2			每处暂按 5 个点位，	年度
10		自然保护区	植物监测：种类及组成、种群密度、覆盖度、外来种等。动物监测：种类、分布、密度和季节动态变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地、觅食地等	5	20	9			每期监测暂按 20 天计	年度

11	预制场、疏浚土生态恢复点	植物监测：种类及组成、种群密度、覆盖度、外来种、病虫害等。动物监测：种类、分布、密度和季节动态变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地、觅食地等。	10	20	3			年度
12	人工鱼巢砖、生态涵养区	运行效果	10	20	3			年度
13	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效果监测	5	20	6			年度
合计（元）								

注：1、除环境监测与调查分项报价表按招标人规定的格式要求填报外，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费用分项提供分项报价表，内容包括各分项报价明细以及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2、相关分项报价明细汇总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九、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作方案
2.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4. 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公司自身情况和项目情况增加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主要人员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专项负责人、环境监理专项负责人、环境监测人员、环境监理人员)能够及时到岗。

2、鉴于招标人同期开展“汉江雅口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YKCZHB-1 标段招标”、“汉江崔家营枢纽二线船闸工程主体工程环境技术服务招标”和“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环境技术服务招标”三个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如果我单位同时参与上述三个标段的投标,则我方提供的三个标段的主要人员配置不重叠,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备注：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 是否 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 1 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

		“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	--	--------------